

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中國文化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(業管單位：副校長室修正為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)

110.06.02 第 17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2.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	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	1. 「校務」一詞與本校研究發展處所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易混淆。 2. 本會之永續發展目標並不應侷限於本校事務，惟「校務」一詞，易侷限於本校事務。 3. 為避免闡釋疑義，爰刪除「校務」一詞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以培育優質人才，進而達到全球、國家與社會所需之永續發展， 成為永續發展教育的領導者與實踐者 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	一、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 ， 強化在地連結、人才培育、國際連結，同時為接軌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以培育優質人才，進而達到全球、國家與社會所需之永續發展 目標 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	為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另有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會」，爰刪除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旨，修正為永續發展主旨。

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研議本校永續經營策略之訂定及修訂。</p> <p>(二) 審視與備查本校永續相關之年度報告。</p> <p>(三) 定期督導並檢討本校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</p> <p>(四) 推動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議題。</p> <p>(五) 核定跨單位整合永續發展工作團隊。</p> <p>(六) 整合運用並推廣宣傳本校永續發展相關成果。</p> <p>(七) 辦理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研議校務發展永續經營策略之訂定及修訂。</p> <p>(二) 審視與備查本校永續相關之年度報告。</p> <p>(三) 定期督導並檢討本校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</p> <p>(四)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議題。</p> <p>(五) 跨領域提昇本校與社區、社會與區域之夥伴關係。</p> <p>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永續發展、社會責任事項。</p>	<p>1. 為避免闡釋疑義，爰刪除「校務發展」一詞。</p> <p>2. 同前條修正條文說明二，爰刪除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旨，修正為永續發展主旨。</p> <p>3. 為說明本會任務須跨單位協調整合，修正第 5 項，並增訂第 6 項。</p> <p>4. 將原第 6 項置於底下，爰增訂第 7 項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會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 當然委員：行政一級主管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27 至 35 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由下列人員分別兼任之：</p> <p>(一)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資訊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</p>	<p>1. 為人員更迭致程序進行之可能，爰刪除委員人數，修正為「委員會」。</p> <p>2. 同前條修正條文說明四，故將列舉主管單位修正為「行政一級主管」。</p>

<p>(二) 諮詢委員：校內、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</p> <p>(三) 推選委員：職員代表、環保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</p>	<p>長。</p> <p>(二) 諮詢委員：校內、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</p> <p>(三) 推選委員：職員代表、環保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</p>	
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校<u>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</u>辦理。</p>	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校<u>秘書處</u>辦理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成立「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」承辦永續相關業務，故將「秘書處」修正為「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」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(業管單位：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)

110.06.02 第 17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2.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**呼應**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以培育優質人才，進而達到全球、國家與社會所需之永續發展，成為**永續發展教育的領導者與實踐者**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校永續經營策略之訂定及修訂。
 - (二) 審視與備查本校永續相關之年度報告。
 - (三) 定期督導並檢討本校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 - (四) 推動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議題。
 - (五) 核定跨單位整合永續發展工作團隊。**
 - (六) 整合運用並推廣宣傳本校永續發展相關成果。**
 - (七) 辦理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項。**
- 三、本會置**委員會**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**行政一級主管**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 - (二) 諮詢委員：校內、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
 - (三) 推選委員：職員代表、環保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。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校**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**辦理。
- 五、本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；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，小組召集人得依校務永續發展業務需要，通知相關單位參加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